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2023年3月3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修改及批准)

1. 組成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2. 目標

檢討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及獎勵計劃。

成立及維持一個合理且具競爭性的薪酬得以吸引及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成員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不多於五名成員。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秘書**」）。

5. 會議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其中兩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如有需要可以邀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專家及專業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及須放棄其表決權當他/她的薪酬待遇於委員會會議中進行檢討。

每一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委員會會議將可投一票。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如票數相等，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及有法律效力，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書面決議案可以由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組成，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

6.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7. 權限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及如有需要，可尋求外界專業或獨立意見。

8.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僱用條件。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他的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的薪酬。
- (j) 就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根據該計劃建議向董事及本公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
- (k) 以適當的方式履行其責任及不時遵守董事會所設定的規則及限制。
- (l) 主席（或當主席不能出席，由另一位被委員會委任的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回答提問。
- (m) 審閱及 / 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9. 匯報程序

在職權範圍內列明，委員會須於指定期間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委員會履行其工作的報告。

秘書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向所有委員會的成員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擬稿以供審閱。最終定稿應傳閱予所有委員會的成員以供存檔。會議應充分詳細記錄考慮的事宜及達成的決定。秘書應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

以上匯報的事宜並不包括受法律或規定限制所限而不能匯報的事宜（例如，受規則及規例限制的披露。）

10. 修訂及檢討

本職權範圍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檢討。任何修訂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予以批准。